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育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34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761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育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1.864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　實

一、蔡育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113年8月26日上午6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0號5樓之１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中，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同日下午2時許，在上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2.12公克)等物，復徵得其同意，於同日下午4時1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㈡於114年1月24日晚上，在彰化縣芬園鄉某處，以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成分之粉末摻入香菸內，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徵得其同意，

於翌日凌晨0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育嘉於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警23712卷第1-8頁、警1404卷第1-9頁、偵1192卷第25頁正反面、偵761卷第41-43頁、偵761卷第77頁、本院卷第84、97頁），並有本院搜索票影本（警23712卷第13頁）、搜索扣押筆錄（警23712卷第114-116頁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23712卷第17頁）、扣押物品收據（警23712卷第18頁）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警23712卷第19頁）、113年8月26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偵1192卷第36頁）、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84）（偵1192卷第35頁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（偵1192卷第34頁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87645號）（偵1192卷第42頁）、114年1月25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警1404卷第11頁）、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137）（警1404卷第12頁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（警1404卷第10頁）等證據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4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8月10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易緝卷第58頁）。是檢察官起訴本案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均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所犯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9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後於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易緝卷第59頁）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侵害法益、罪質相同，足認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未因此受有警惕，顯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75號解釋意旨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，惟施用後並無衍生其他犯罪、影響社會秩序之所生危害；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刑案紀錄外，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取財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；其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其自述高中畢業、入監前從事洗碗工、時薪約新臺幣200元、入監前與母親同住、本身已離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不需扶養親屬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暨其他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均相同，然而時間時間有相當距離等各情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

刑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1.864公克），經送驗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（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87645號）（偵1192卷第42頁）。足認上開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。本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柯權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